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 114 年度(114 學年上)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

壹、基本資料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一、就學者姓名：				
編 號	1	2	3	4
就學者姓名				
出生年月日				
身份證字號				
學 校 名 稱				
114 上學期 就 讀 年 級				
補 助 額 度				
二、1、申請人姓名：_____ 2、身份證字號：_____ 簽章： 3、與就學者關係：_____ 4、住 址(通訊處)： 鄉鎮市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5、電話：_____				
貳、補助對象：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就讀日間部國中、公私立高中職、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且 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。 (申請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修之學生)。				
參、檢送文件：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逕向社會課申請。 ☐ 1、申請書一份。 ☐ 2、學生證(需蓋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如學生證是 E 遊卡請檢附在學證明)。 ☐ 3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三個月內)或戶口名簿(需有詳細記載)。				
肆、補助金額：每年每學期補助 國中：2500 元 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：7500 元 五專後二年及二、三專：12500 元 大學暨獨立學院、研究所：20000 元				
伍、審核： ☐ 不符合退件(原因：☐1、補助對象不符合☐2、檢附文件不符合) ☐ 符合補助對象				
承辦人	社會課長	財政課長	主計主任	市長